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23893
8 May 1992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1992年5月8日

科威特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并回应伊拉克代表关于非军事区的信(S/23751),谨通知如下:

1. 伊拉克所谓一名伊拉克人于1992年3月12日在边境地区萨夫万受伤一事毫无根据。上述地区由联合国伊拉克和科威特观察团(伊科观察团)巡逻,他们登记一切违反事件。在伊拉克所谓事件发生现场的农垦区附近,上述观察团也驻有一个观察巡逻队。巡逻队位于科威特阿卜达利派出所和萨夫万伊拉克派出所之间。如果科威特警察有违反行为,伊科观察团定已通知科威特当局。

2. 伊拉克所谓一名科威特巡逻兵于1992年3月18日和19日向乌姆卡斯尔哨所开火一事也是一派谎言。实际上,乌姆卡斯尔哨所位于北区观察员指挥所附近,在我国巡逻队未获观察员准使用的MIKE路上。此外,观察员巡逻队长期以来一直巡逻乌姆卡斯尔地区。因此,如果科威特警察有违反行为,伊科观察团定已通知科威特当局。

3. 乌姆卡斯尔伊拉克哨所的存在本身便是违反停火和侵犯伊拉克领土完整。如伊科观察团的报告所指出(见S/23766号文件第22(d)段),这个哨所是五个位于伊

科观察团地图所示科威特境内的伊拉克哨所之一。虽经科威特和伊科观察团多次声明,这些哨所仍然没有撤走,伊拉克继续迟迟不肯撤走。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临时代办

穆罕默德·萨拉勒(签名)
